

临沂市兰山区宏瑞板材厂
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宏瑞板材厂

编制单位：临沂市兰山区宏瑞板材厂

二〇二一年十月

建设单位：临沂市兰山区宏瑞板材厂

法人代表：张贵峰

编制单位：临沂市兰山区宏瑞板材厂

法人代表：张贵峰

项目负责人：张贵峰

建设单位：

电话：15253933789

传真：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新星村南 103m 处

编制单位：

电话：15253933789

传真：

邮编：276000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1
1 验收项目概况.....	2
1.1 项目基本情况.....	2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3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3
2 验收依据.....	4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4
2.2 技术规范.....	4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气执行标准.....	20
6.2 噪声执行标准.....	20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21
7 验收监测方案.....	22
7.1 废水.....	22
7.2 废气.....	22
7.3 厂界噪声监测.....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10 环境管理检查.....	34
10.1 环保管理机构.....	34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34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34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34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4
11 验收监测结论.....	35
11.1 废气.....	35
11.2 废水.....	35
11.3 噪声.....	36
11.4 固废.....	36
11.5 卫生防护距离.....	36
11.6 验收监测结论.....	3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8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39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7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48
附图 3 厂区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50
附图 5 现场照片.....	52
附件 1 环评批复.....	53
附件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55
附件 3 验收签字页.....	57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58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原材料消耗、设备统计一览表.....	59

附件 6 公示截图.....	62
----------------	----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宏瑞板材厂投资建设的“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新星村南 103m 处，主要建设胶合板生产线以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共用工程。该项目为未验先投，违法行为已处罚，临沂市兰山区宏瑞板材厂于 2018 年 01 月委托山东绿之缘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宏瑞板材厂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 年 08 月 23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FC-069）”，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于 2021 年 07 月 05 日以“临兰环联字〔2021〕086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主要通过涂胶、铺板、预压、热压、砂光、抛光和锯边等工艺生产胶合板。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具备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规模。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h，全年生产时间 300d（2400h）。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宏瑞板材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批复时间	2021 年 07 月 05 日	开工时间		/	
竣工时间	2013 年 0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9 月 18 日 2021 年 09 月 19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临沂市生 态环境局兰山分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山东绿之缘环境工程 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5.33%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5.33%
职工人数	20 人	年工作 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该项目为未验先投，违法行为已处罚，临沂市兰山区宏瑞板材厂于 2018 年 01 月委托山东绿之缘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宏瑞板材厂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 年 08 月 23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FC-069）”，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于 2021 年 07 月 05 日以“临兰环联字〔2021〕086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工程主要包括胶合板生产设施以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共用工程。截止至验收时，本次验收以“已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的项目”作为验收范围进行验收监测。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021 年 09 月，受临沂市兰山区宏瑞板材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09 月 18 日、1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临沂市兰山区宏瑞板材厂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及环保检查，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新星村南 103m 处，总占地面积为 3000 m²。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特点和地形地势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对厂区建筑物进行了较为合理的分布。本项目厂区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胶合板生产设施以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共用工程。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9 日修订并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9 年 4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正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施）；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 (8)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30）；
- (9) 《山东省防治条例》（2000.12.1）；
- (10) 《山东省水污染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04.1.1）；
- (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
- (1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 号）；
- (13)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4) 《关于征求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17〕1899 号）。
- (1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017-06-01 实施)。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临沂市兰山区宏瑞板材厂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绿之缘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8 年 01 月)；

(2) 《关于临沂市兰山区宏瑞板材厂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临兰环联字〔2021〕086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新星村南 103m 处，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35°14'4.37"，E:118°08'45.93"。本项目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特点和地形地势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对厂区建筑物进行了较为合理的分布。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发展规划。

3.1.2 厂区平面布置

（1）布置方案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新星村南 103m 处，总占地 3000 m²，工程场地呈长方形，工程场地地形平坦。本项目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等。本项目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特点和地形地势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对厂区建筑物进行了较为合理的分布。本项目厂区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具体分布如下：

①生产区：厂区西侧为 1#生产车间，内设置涂胶、铺板工序；北侧为 2#生产车间，内设置预压、热压、砂光、锯边工序。

②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侧，设置办公室 1 座。

③道路系统：从交通便捷要求出发，合理布置厂区内部道路，以形成完整的道路系统。由于本项目平时人流、物流较小，在厂区东部设人员流和货物流共用进出口 1 个，可保证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

（2）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砂光粉尘，涂胶、冷压、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锅炉废气，锯边粉尘，根据兰山区风频图和气象资料，兰山区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偏北风，本项目生产车间不处于办公生活区上风向位置，生产废气对办公生活区影响较小。

②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及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等措施后，生产噪声对办公生活区影响较小。

③生产区内各设施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设，物料输送短捷，可以满足物料流程的需要，可以满足物料快捷输送的目的。

④项目区各功能区布置功能分区明确，满足非生产及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的要求。

⑤本项目布局紧凑，可以满足节约占地的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均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1.3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勘察，满足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3、卫生防护距离图见附图 4。

表 3.1-1 本项目周围敏感目标情况

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1	新星村	N	103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胶合板	1.5 万	m ³ /a

3.2.2 项目组成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包括胶合板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共工程等。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座，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737 m ² ，主要用于涂胶、铺板工序。	无变更
	2#生产车间	1 座，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1122 m ² ，主要用于胶合板加工中预压、热压、砂光、抛光、锯边工序以及原材料和成品存放。生产能力为年产胶合板 1.5 万立方米。	无变更
辅助工程	锅炉房	1 处，占地面积 20 m ² ，用于放置燃气导热油炉。	无变更
	办公室	1 处，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180 m ² ，用于日常办公及厂区管理。	无变更
	杂物间	1 处，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140 m ² ，用于杂物存放。	无变更
公用工程	供水	自备水井。	无变更
	排水	雨污分流制。	无变更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供电所供电。	无变更
	供热	热压用热量由厂内燃气导热油炉提供，天然气由山东奥德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	1、涂胶、热压废气：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有机废气净化器+1 根 15m 排气筒； 2、砂光、抛光、锯边粉尘：收尘管+脉冲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3、燃气导热油炉废气：低氮燃烧器+1 根 15m 排气筒。	涂胶、热压废气：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排气筒； 砂光、抛光粉尘：收尘管+脉冲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锯边粉尘：收尘管+脉冲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燃气导热油炉废气：低氮燃烧器+1 根 15m 排气筒。
	废水	化粪池	无变更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无变更
	固废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暂存处； 危废：危废暂存间。	无变更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	无变更

本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3.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批复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涂胶机	台	2	2	无变更
2	铺板机	台	1	1	无变更
3	预压机	台	2	2	无变更
4	热压机	台	2	2	无变更
5	砂光机	台	1	1	无变更
6	抛光机	台	1	1	无变更
7	锯边机	台	1	1	无变更
8	燃气导热油炉	台	1	1	无变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一	原辅材料				
1	木皮	m ³ /a	15020	15020	无变更
2	脲醛胶	t/a	600	600	无变更
3	面粉	t/a	200	200	无变更
4	氧化铁红	kg/a	20	20	无变更
二	能源				
1	电	kW·h/a	7 万	7 万	无变更
2	水	m ³ /a	240	240	无变更
3	导热油	t/3a	0.54	0.54	无变更
4	天然气	m ³ /a	78000	78000	无变更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水源

1、给水

本项目用水水源为地下水，由厂区内自备井（1眼）供给，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一次水总用量为 240 m³/a。

2、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 192 m³/a，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吸粪车定期抽运。

3.4.2 水平衡图

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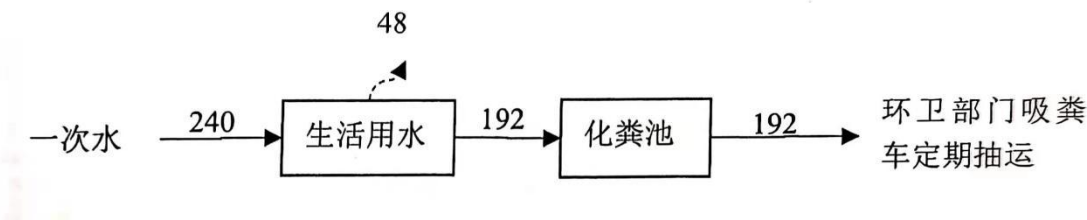


图 3.4-1 水量平衡图（m³/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胶合板加工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木皮、脲醛胶、面粉和氧化铁红等，原料经涂胶、铺板、预压、热压、砂光、抛光和锯边后得到产品胶合板，主要工艺流程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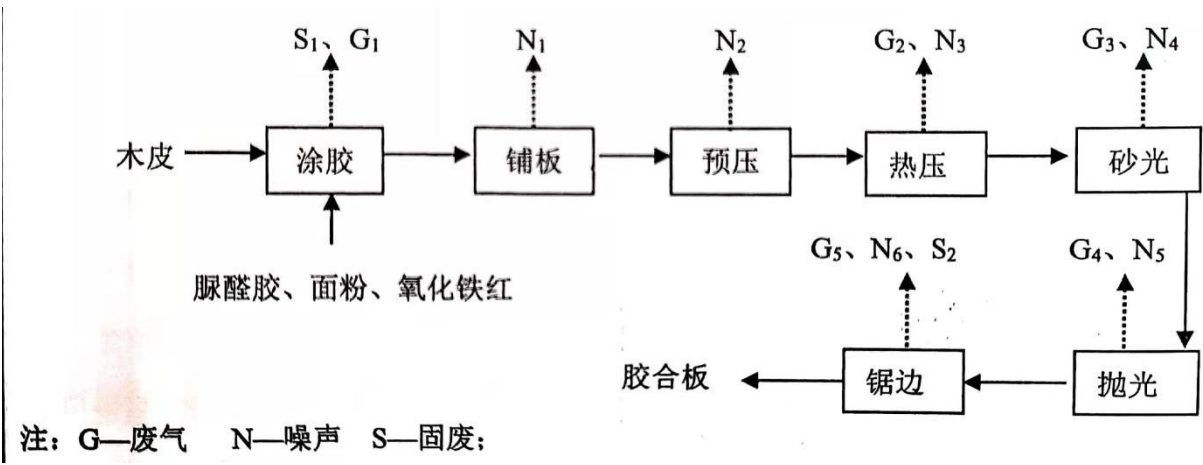


图 3.5-1 胶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污染物工序：

1、**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导热油炉燃气废气、面粉及颜料搅拌粉尘、砂光粉尘、锯边粉尘、抛光粉尘、涂胶及热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2、**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用水环节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包括砂光机、抛光机、涂胶机、热压机、锯边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

4、**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破损废胶桶、面粉废包装、颜料废包装、胶渣、废机油、废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包装桶、光催化氧化装置定期更换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锯边下脚料和职工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将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时，本项目变化情况见表 3.6-1。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涂胶、热压废气：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有机废气净化器+1 根 15m 排气筒。	涂胶、热压废气：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排气筒。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由光氧催化一级处理升级为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二级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砂光、抛光、锯边粉尘：收尘管+脉冲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砂光、抛光粉尘：收尘管+脉冲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锯边粉尘：收尘管+脉冲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砂光、抛光粉尘和锯边粉尘分别通过各自集尘管道收集后，分别引入2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属于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

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另外，参照《关于征求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17〕1899号）对该项目进行对比，也不属于重大变更情景。

因此，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 $192 \text{ m}^3/\text{a}$ ，项目废水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吸粪车定期抽运，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导热油炉燃气废气、面粉及颜料搅拌粉尘、砂光粉尘、锯边粉尘、抛光粉尘、涂胶及热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砂光、抛光废气：砂光机、抛光机含尘废气分别经自带的集尘管道收集，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锯边废气：锯边机含尘废气经自带的集尘管道收集，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涂胶、热压废气：涂胶机、热压机产生的甲醛废气经集气罩，引入 1 套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导热油炉燃气废气：导热油锅炉前端配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4#）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面粉及颜料搅拌、砂光以及锯边工序未收集的粉尘、涂胶及热压未收集有机废气。采取加强车间强制通风措施。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包括砂光机、涂胶机、热压机、锯边机、抛光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破损废胶桶、面粉废包装、颜料废包装、胶渣、废机油、废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桶、废导热油、导热油包装桶、光催化氧化装置定期更换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锯边下脚料和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尘、锯边下脚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卖刨花板厂；面粉废包装外卖废品回收站；废油抹布及废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颜料废包装、胶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导热油、导热油包装桶、光催化氧化装置定期更换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本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涉及的物料中原料及产品等属于易燃物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未规定原料及产品的贮存场所临界量，故本项目 $Q < 1$ ，即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判定，项目无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风险较小。虽然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重大危险源，但是在其生产中也要做到防患于未然，做好事故发生的防范措施。

1) 防范措施

为防止事故的发生，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从管理、安全设计、防火等方面提出风险事故的以下防范措施：

①为预防事故的发生，应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

②每个生产岗位必须制定一个明确而又能为所有在岗人员熟悉的安全方针；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熟练掌握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③在生产过程中，必须要有人值班，自动掌握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将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④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必须在预防事故的活动中通力合作。

⑤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特别是对易产生火灾隐患的部位加强检查。

⑥加强事故管理，在生产过程中注意对其它单位相关事故的研究，充分吸取经验和教训。

4.2.2 监测装置

本项目由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需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

4.2.3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企业自身不具备监测能力，但制定了详细的监测方案，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监测。

4.2.4 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公司依据环评要求悬挂相应的环保图形标志牌。

4.2.5 急预案及环保设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检查

公司制定了环保应急预案，项目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额的 5.33%。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1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表

污染类别	污染环节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治理	砂光、抛光粉尘	收尘管+脉冲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1
	热压、涂胶废气	集气罩+1 套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	2.5
	锯边粉尘	收尘管+脉冲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1
	燃气导热油炉废气	低氮燃烧+15 米排气筒	1
噪声污染	生产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	0.5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2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合计			8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	措施内容	备注
1	废气	砂光、抛光废气：砂光机、抛光机含尘废气分别经自带的集尘管道收集，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需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需满足《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热压、涂胶废气：涂胶机、热压机产生的甲醛废气经集气罩，引入 1 套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甲醛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需符合《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表 3 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	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锯边粉尘：锯边机含尘废气经自带的集尘管道收集，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需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需满足《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	

序号	项目	措施内容	备注
		导热油炉燃气废气：导热油锅炉前端配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4#）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与烟尘排放浓度需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 鲁质监标发(2016)46号超低排放第2号修改单)表2标准要求。	
2	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	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	噪声	本项目应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针对消声、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应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废收集、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同时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贮存危险废物场所采取防渗、防晒、防雨淋等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改单要求，减少危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代为收集处理。	
5	环境风险	本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6	卫生防护距离	今后在本项目生产车间外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7	环境监测	规范废气排气筒，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该项目为未验先投项目，违法行为已处罚，于 2018 年 01 月编了环境影响报告表、配套了治理设施，2018 年 08 月 23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FC-069)”；且项目现状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改变。	该项目为未验先投项目，违法行为已处罚，于 2018 年 01 月编了环境影响报告表、配套了治理设施，2018 年 08 月 23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FC-069)”；且项目现状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 192 m³/a，项目废水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吸粪车定期抽运，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导热油炉燃气废气、面粉及颜料搅拌粉尘、砂光粉尘、锯边粉尘、抛光粉尘、涂胶及热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砂光、抛光废气：砂光机、抛光机含尘废气分别经自带的集尘管道收集，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锯边废气：锯边机含尘废气经自带的集尘管道收集，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涂胶、热压废气：涂胶机、热压机产生的甲醛废气经集气罩，引入 1 套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导热油炉燃气废气：导热油锅炉前端配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4#）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面粉及颜料搅拌、砂光以及锯边工序未收集的粉尘、涂胶及热压未收集有机废气。采取加强车间强制通风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包括砂光机、涂胶机、热压机、锯边机、抛光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破损废胶桶、面粉废包装、颜料废包装、胶渣、废机油、废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桶、废导热	已落实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油、导热油包装桶、光催化氧化装置定期更换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锯边下脚料和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尘、锯边下脚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卖刨花板厂；面粉废包装外卖废品回收站；废油抹布及废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颜料废包装、胶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导热油、导热油包装桶、光催化氧化装置定期更换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正在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经验收合格后再投入使用。	已落实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已落实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本单位按规定积极配合接受各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环评批复及最新标准要求，甲醛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3 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甲醛厂界排放浓度执行《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废气执行标准情况见下表。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甲醛	5	涂胶、热压废气 排气筒	0.26 (15 m)	《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征求意见稿)表 3 以及《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10	锯边废气排气筒	3.5 (15 m)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砂光、抛光废气 排气筒		
二氧化硫	50	蒸汽发生器废气 排气筒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 2374-2018)表 2
氮氧化物	100		/	
甲醛	0.2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	《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征求意见稿)表 5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6.2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6.2-1。

表 6.2-1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GB 12348-2008	2 类	60	50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7 验收监测方案

7.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 192 m³/a，项目废水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吸粪车定期抽运，不外排。

7.2 废气

7.2.1 有组织排放

1、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热压、涂胶工序出口	甲醛	3 次/天，检测 2 天
	锯边工序进、出口	颗粒物	
	砂光工序北进口、南进口、出口		
	锅炉废气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7.2.2 无组织排放

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内容	采样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甲醛、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2#~4#	厂界下风向		

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2-1、图 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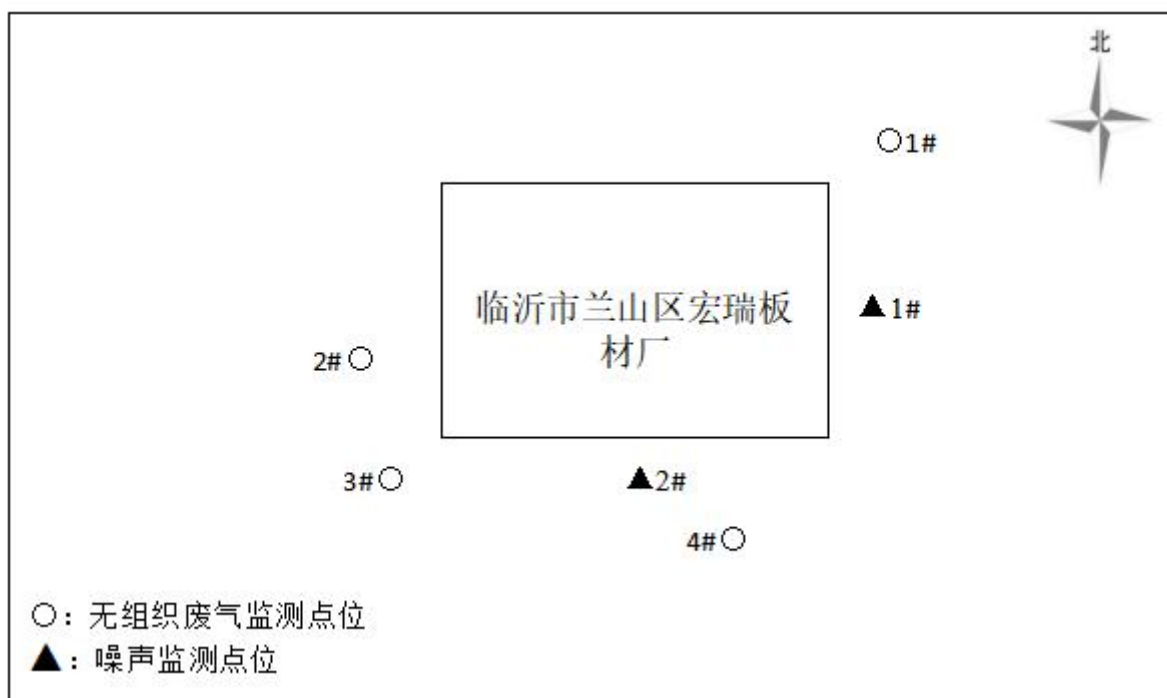


图 7.2-1 2021-09-18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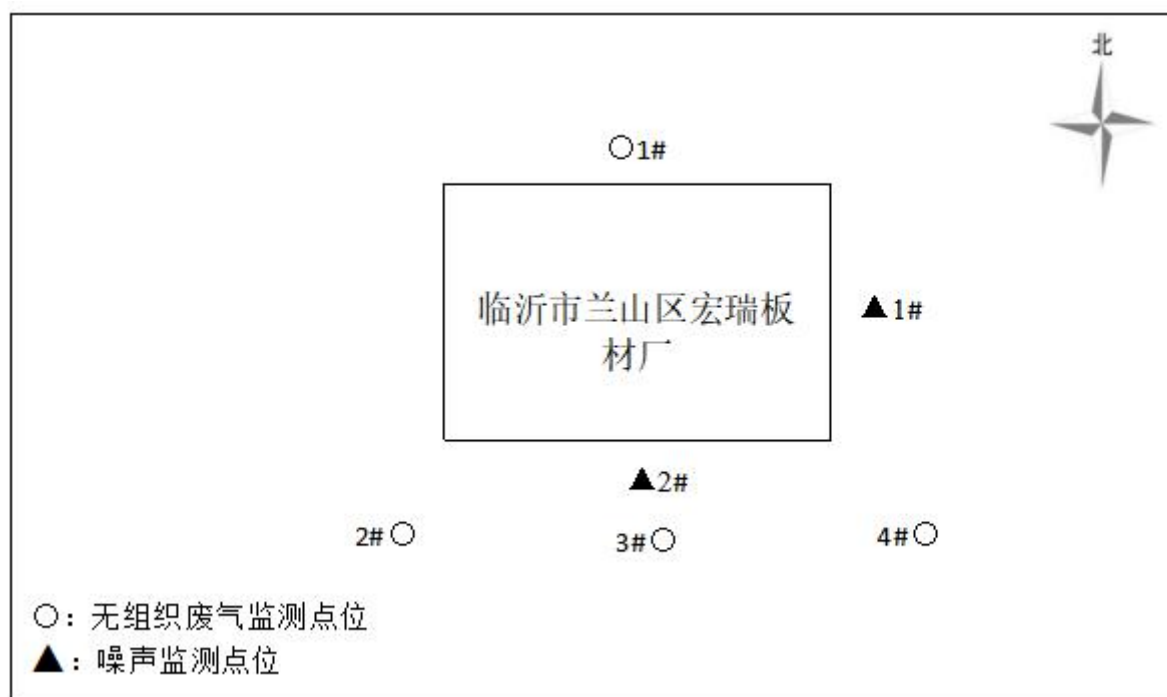


图 7.2-2 2021-09-19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7.3 厂界噪声监测

1、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

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见下表。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情况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测 1 次，检测 2 天

2、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7.2-1、图 7.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临沂市兰山区宏瑞板材厂目前尚不具备监测的能力，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开展监测。

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表 8.1-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 及编号
甲醛 (有组织)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1 mg/m ³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7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 mg/m ³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5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SO ₂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2 mg/m ³	ZR-3211 型 便携式紫外烟气综合分析仪 LYJC324
NO _x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2 mg/m ³	
甲醛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六篇 第四章 二(一)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第四版增补版)	0.01 mg/m ³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7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表 8.1-2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 计 LYJC171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8 日、19 日对企业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期间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m ³ /d)	实际生产负荷 (m ³ /d)	负荷率 (%)
2021-09-18	胶合板	50	50	100
2021-09-19	胶合板	50	50	10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管理，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控制。			

由上表可知，各生产装置（设施）在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均稳定在 75%以上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能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9.2.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热压、涂胶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及频次		甲醛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甲醛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进口	2021-09-18	1	11.2	4075	0.046	30	Φ=0.3 m
		2	11.3	3916	0.044	29	
		3	11.7	3838	0.045	30	
	平均值		11.4	3943	0.045	30	
出口	2021-09-18	1	2.8	4275	0.012	33	Φ=0.3 m H=15 m
		2	2.9	4142	0.012	33	
		3	3.0	4095	0.012	32	
	平均值		2.9	4171	0.012	33	
进口	2021-09-18	1	12.0	3839	0.046	33	Φ=0.3 m
		2	11.8	3796	0.045	33	
		3	11.7	3801	0.044	34	
	平均值		11.8	3812	0.045	33	
出口	2021-09-18	1	2.8	4202	0.012	35	Φ=0.3 m H=15 m
		2	3.0	3961	0.012	34	
		3	2.9	4074	0.012	34	
	平均值		2.9	4079	0.012	34	
备注	1.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排放浓度：甲醛≤25 mg/m³；排放速率：甲醛≤0.26 kg/h，H=15 m）；校核标准《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醛≤5 mg/m³）； 2.环保处理设施：光氧+活性炭+15 m 排气筒； 3.环保设施处理效率：73.3%（2021-09-18）、73.3%（2021-09-19）。						

表 9.2-2 砂光、抛光工序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排放 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排放 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北进口	2021-09-18	1	3533	2274	8.03	27	Φ=0.3 m
		2	3120	2300	7.18	29	
		3	2715	2366	6.42	28	
	平均值		3123	2313	7.22	28	
南进口	2021-09-18	1	2690	1021	2.75	28	Φ=0.2 m
		2	2950	1062	3.13	30	
		3	2755	1097	3.02	28	
	平均值		2798	1060	2.97	29	
出口	2021-09-18	1	6.3	3503	0.022	29	Φ=0.3 m H=15 m
		2	6.8	3631	0.025	31	
		3	6.6	3714	0.025	31	
	平均值		6.6	3616	0.024	30	
北进口	2021-09-19	1	3229	2319	7.49	30	Φ=0.3 m
		2	3158	2381	7.52	30	
		3	3848	2318	8.92	30	
	平均值		3412	2339	7.98	30	
南进口	2021-09-19	1	3236	992	3.21	28	Φ=0.2 m
		2	2557	1088	2.78	29	
		3	2993	1070	3.20	28	
	平均值		2929	1050	3.08	28	
出口	2021-09-19	1	7.2	3586	0.026	33	Φ=0.3 m H=15 m
		2	6.7	3678	0.025	32	
		3	6.1	3708	0.023	33	
	平均值		6.7	3657	0.024	33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设施：脉冲布袋除尘+15 m 排气筒； 3.环保设施处理效率：99.8%（2021-09-18）、99.8%（2021-09-19）。						

表 9.2-3 锯边工序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排放 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排放 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1-09-18	1	327	3752	1.23	28	Φ=0.3 m
		2	293	3743	1.10	29	
		3	283	3752	1.06	28	
	平均值		301	3749	1.13	28	
出口	2021-09-18	1	5.6	3870	0.022	29	Φ=0.4 m H=15 m
		2	4.8	3972	0.019	29	
		3	5.1	4016	0.020	30	
	平均值		5.2	3953	0.020	29	
进口	2021-09-19	1	267	3767	1.01	28	Φ=0.3 m
		2	295	3817	1.13	28	
		3	315	4280	1.35	29	
	平均值		292	3955	1.16	28	
出口	2021-09-19	1	4.3	4114	0.018	30	Φ=0.4 m H=15 m
		2	4.9	4215	0.021	32	
		3	5.7	4483	0.026	32	
	平均值		5.0	4271	0.021	31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设施：脉冲布袋除尘+15 m 排气筒； 3.环保设施处理效率：98.2%（2021-09-18）、98.2%（2021-09-19）。						

表 9.2-4 锅炉废气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mg/m³）			折算浓度（mg/m³）			烟气 流量 Nm³/h	排放速率（kg/h）			工况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含氧 量（%）	烟温 （℃）	排气筒 参数
出口	2021-09-18	1	<2	33	<1.0	<2	23	<1.0	679	<1.36×10 ⁻³	0.022	<6.79×10 ⁻⁴	12.4	76	Φ=0.3 m H=15 m
		2	<2	35	<1.0	<2	22	<1.0	694	<1.39×10 ⁻³	0.024	<6.94×10 ⁻⁴	11.3	77	
		3	<2	29	<1.0	<2	21	<1.0	837	<1.67×10 ⁻³	0.024	<8.37×10 ⁻⁴	12.6	80	
	平均值		<2	32	<1.0	<2	22	<1.0	737	<1.47×10 ⁻³	0.024	<7.37×10 ⁻⁴	12.1	78	
出口	2021-09-19	1	<2	35	<1.0	<2	24	<1.0	873	<1.75×10 ⁻³	0.031	<8.73×10 ⁻⁴	12.1	65	Φ=0.3 m H=15 m
		2	<2	33	<1.0	<2	23	<1.0	947	<1.89×10 ⁻³	0.031	<9.47×10 ⁻⁴	12.4	69	
		3	<2	35	<1.0	<2	23	<1.0	896	<1.79×10 ⁻³	0.031	<8.96×10 ⁻⁴	11.8	68	
	平均值		<2	34	<1.0	<2	23	<1.0	905	<1.81×10 ⁻³	0.031	<9.05×10 ⁻⁴	12.1	67	
备注	1.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二氧化硫≤50 mg/m³、氮氧化物≤100 mg/m³）； 2.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规定，天然气锅炉基准氧含量取值为 3.5，折算公式为 $c=c'\times\frac{21-O_2}{21-O_2'}$ 其中 c 为折算浓度，c'为实测浓度，O ₂ 为基准氧含量，O ₂ '为实测氧含量； 3.设计负荷：0.5 t/h，运行负荷：0.5 t/h，负荷率 100%；环保措施：15 m 排气筒； 4.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平均浓度按检出限浓度的二分之一参与统计处理； 5.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排放速率平均值为实测浓度平均值乘以烟气流量平均值。														

验收监测期间，热压、涂胶工序排气筒（出口）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3.0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 kg/h ，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醛 $\leq 5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甲醛 $\leq 0.26 \text{ kg/h}$ ，H=15 m）；砂光、抛光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2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6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m）；锯边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7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6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m）；燃气导热油炉废气出口排气筒（出口）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排放浓度分别为 24 mg/m^3 ，颗粒物、二氧化硫未检出，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二氧化硫 $\leq 50 \text{ mg/m}^3$ 、氮氧化物 $\leq 100 \text{ mg/m}^3$ ）。

9.2.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5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甲醛 (mg/m^3)	2021-09-18	1	0.02	0.03	0.03	0.03
		2	0.02	0.03	0.03	0.03
		3	0.02	0.02	0.03	0.03
	2021-09-19	1	0.02	0.03	0.02	0.03
		2	0.02	0.03	0.02	0.02
		3	0.02	0.03	0.02	0.03
颗粒物 (mg/m^3)	2021-09-18	1	0.244	0.402	0.388	0.522
		2	0.211	0.411	0.359	0.501
		3	0.229	0.439	0.377	0.486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mg/m ³)	2021-09-19	1	0.236	0.429	0.377	0.488
		2	0.224	0.441	0.391	0.476
		3	0.208	0.419	0.402	0.511
备注	执行《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甲醛≤0.2 mg/m ³ 、颗粒物≤1.0 mg/m ³ ）。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9.2-6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气象参数表

时间 \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9-18	10:00	20.7	100.05	NE	1.7
	11:00	20.9	99.95	NE	1.8
	12:00	22.1	100.07	NE	1.5
2021-09-19	08:30	19.5	99.95	N	1.7
	09:30	21.2	99.89	N	1.5
	10:30	23.0	99.82	N	2.0

验收监测期间，在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甲醛、颗粒物最大值分别为 0.03 mg/m³、0.522 mg/m³。甲醛厂界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甲醛≤0.2 mg/m³），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总量排放要求。

9.2.3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人员	检测结果(dB(A))	
			2021-09-18	2021-09-19
			昼间 Leq	昼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马召军、韩其磊	58.9	57.6
2#	南厂界外 1m		56.6	54.8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功能区限值（昼间≤60 dB(A)； 2.2021-09-18 检测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 1.8 m/s；2021-09-19 检测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 1.5 m/s； 3.企业夜间不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厂界、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4.8~58.9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西厂界、北厂界紧邻其他厂区，不具备检测条件。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机构

临沂市兰山区宏瑞板材厂环境管理由公司专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0.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已建成不涉及施工期环境管理。

10.3 运行期环境管理

临沂市兰山区宏瑞板材厂具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热压、涂胶工序排气筒（出口）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3.0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 kg/h ，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醛 $\leq 5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甲醛 $\leq 0.26 \text{ kg/h}$ ，H=15 m）；砂光、抛光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2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6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m）；锯边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7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6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m）；燃气导热油炉废气出口排气筒（出口）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排放浓度分别为 24 mg/m^3 ，颗粒物、二氧化硫未检出，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二氧化硫 $\leq 50 \text{ mg/m}^3$ 、氮氧化物 $\leq 100 \text{ mg/m}^3$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甲醛、颗粒物最大值分别为 0.03 mg/m^3 、 0.522 mg/m^3 。甲醛厂界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甲醛 $\leq 0.2 \text{ mg/m}^3$ ），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

1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 192 m³/a，项目废水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吸粪车定期抽运，不外排。

1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厂界、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4.8~58.9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西厂界、北厂界紧邻其他厂区，不具备检测条件。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1.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破损废胶桶、面粉废包装、颜料废包装、胶渣、废机油、废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桶、废导热油、导热油包装桶、光催化氧化装置定期更换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锯边下脚料和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尘、锯边下脚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卖刨花板厂；面粉废包装外卖废品回收站；废油抹布及废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颜料废包装、胶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导热油、导热油包装桶、光催化氧化装置定期更换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11.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勘察，确定最近敏感目标新星村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为 103 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的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11.6 验收监测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临沂市兰山区宏瑞板材厂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宏瑞板材厂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新星村南 103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2 人造板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	环评单位	山东绿之缘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					审批文号	临兰环联字〔2021〕08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3 年 0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3-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02358631819K001X					
	验收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宏瑞板材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5.33					
	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5.3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2358631819K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92	0.0192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3121		3121						+3121		
	二氧化硫		未检出	50											
	烟尘		未检出	10											
	工业粉尘		7.2	10			0.108						+0.108		
	氮氧化物		24	100			0.0744						+0.0744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醛		3.0	5			0.0288						+0.028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16 日，临沂市兰山区宏瑞板材厂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在临沂市兰山区宏瑞板材厂办公室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临沂市兰山区宏瑞板材厂投资建设的“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新星村南 103m 处，主要建设胶合板生产线以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共用工程。该项目为未验先投，违法行为已处罚，临沂市兰山区宏瑞板材厂于 2018 年 01 月委托山东绿之缘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宏瑞板材厂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 年 08 月 23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FC-069）”，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于 2021 年 07 月 05 日以“临兰环联字〔2021〕086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主要通过涂胶、铺板、预压、热压、砂光、抛光和锯边等工艺生产胶合板。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具备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规模。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h，全年生产时间 300d（2400h）。

该项目为未验先投，违法行为已处罚，临沂市兰山区宏瑞板材厂于 2018 年 01 月委托山东绿之缘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宏瑞板材厂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 年 08 月 23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FC-069）”，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于 2021 年 07 月 05 日以“临兰环联字〔2021〕086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工程主要包括胶合板生产设施以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共用工程。截止至验收时，本次验收以“已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的项目”作为验收范围进行验收监测。

2021 年 09 月，受临沂市兰山区宏瑞板材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09 月 18 日、1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临沂市兰山区宏瑞板材厂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及环保检查，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变更情况

将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时，本项目变化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涂胶、热压废气：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有机废气净化器+1 根 15m 排气筒。	涂胶、热压废气：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排气筒。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由光氧催化一级处理升级为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二级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砂光、抛光、锯边粉尘：收尘管+脉冲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砂光、抛光粉尘：收尘管+脉冲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锯边粉尘：收尘管+脉冲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砂光、抛光粉尘和锯边粉尘分别通过各自集尘管道收集后，分别引入 2 套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属于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另外，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征求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17〕1899 号）对该项目进行对比，也不属于重大变更情景。

因此，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 192 m³/a，项目废水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吸粪车定期抽运，不外排。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砂光、抛光废气：砂光机、抛光机含尘废气分别经自带的集尘管道收集，引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锯边废气：锯

边机含尘废气经自带的集尘管道收集，引入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涂胶、热压废气：涂胶机、热压机产生的甲醛废气经集气罩，引入1套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3#）排放；导热油炉燃气废气：导热油锅炉前端配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4#）排放。

（2）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面粉及颜料搅拌、砂光以及锯边工序未收集的粉尘、涂胶及热压未收集有机废气。采取加强车间强制通风措施。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包括砂光机、涂胶机、热压机、锯边机、抛光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破损废胶桶、面粉废包装、颜料废包装、胶渣、废机油、废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桶、废导热油、导热油包装桶、光催化氧化装置定期更换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锯边下脚料和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尘、锯边下脚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卖刨花板厂；面粉废包装外卖废品回收站；废油抹布及废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颜料废包装、胶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导热油、导热油包装桶、光催化氧化装置定期更换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沂市兰山区宏瑞板材厂年产1.5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检测期间：

1、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实际运行负荷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192 m³/a，项目废水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吸粪车定期抽运，不外排。

3、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热压、涂胶工序排气筒（出口）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3.0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 kg/h ，外排废气中甲醛排放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醛 $\leq 5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甲醛 $\leq 0.26 \text{ kg/h}$ ，H=15 m）；砂光、抛光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2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6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m）；锯边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7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6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m）；燃气导热油炉废气出口排气筒（出口）氮氧化物最大折算排放浓度分别为 24 mg/m^3 ，颗粒物、二氧化硫未检出，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二氧化硫 $\leq 50 \text{ mg/m}^3$ 、氮氧化物 $\leq 100 \text{ mg/m}^3$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厂界无组织甲醛、颗粒物最大值分别为 0.03 mg/m^3 、 0.522 mg/m^3 。甲醛厂界浓度满足《人造板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甲醛 $\leq 0.2 \text{ mg/m}^3$ ），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厂界、南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4.8~58.9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西厂界、北厂界紧邻其他厂区，不具备检测条件。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破损废胶桶、面粉废包装、颜料废包装、胶渣、废机油、废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桶、废导热油、导热油包装桶、光催化氧化装置定期更换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锯边下脚料和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尘、锯边下脚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卖刨花板厂；面粉废包装外卖废品回收站；废油抹布及废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颜料废包装、胶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导热油、导热油包装桶、光催化氧化装置定期更换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五、验收结论

临沂市兰山区宏瑞板材厂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六、整改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管理，完善设备运行记录，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 2、制定环保管理专员，制定污染物检测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定期监测。
- 3、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完善标识、标牌，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双人双锁，做好防雨、防遗失措施，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

七、验收报告修改意见

- 1、更新、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
- 2、细化环评批复、实际建设变更分析。
- 3、根据厂区整改情况重新完善验收报告。

验收组

2021 年 10 月 16 日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市兰山区宏瑞板材厂投资建设的“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新星村南 103m 处，主要建设胶合板生产线以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共用工程。该项目为未验先投，违法行为已处罚，临沂市兰山区宏瑞板材厂于 2018 年 01 月委托山东绿之缘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宏瑞板材厂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 年 08 月 23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FC-069）”，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于 2021 年 07 月 05 日以“临兰环联字〔2021〕086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主要通过涂胶、铺板、预压、热压、砂光、抛光和锯边等工艺生产胶合板。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具备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的生产规模。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h，全年生产时间 300d（2400h）。

该项目为未验先投，违法行为已处罚，临沂市兰山区宏瑞板材厂于 2018 年 01 月委托山东绿之缘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兰山区宏瑞板材厂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 年 08 月 23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FC-069）”，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于 2021 年 07 月 05 日以“临兰环联字〔2021〕086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工程主要包括胶合板生产设施以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共用工程。截止至验收时，本次验收以“已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的项目”作为验收范围进行验收监测。

2021 年 09 月，受临沂市兰山区宏瑞板材厂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09 月 18 日、1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临沂市兰山区宏瑞板材厂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及环保检查，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10 月 16 日，临沂市兰山区宏瑞板材厂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在临沂市兰山区宏瑞板材厂办公室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临沂市兰山区宏瑞板材厂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保手续齐全，

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临沂市兰山区宏瑞板材厂由总经理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企业已制定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操作规程，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生产车间、办公生活区配置了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消防桶、消防铲等消防设施。

（3）环境监测计划

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对外排污染源（颗粒物等）进行定期监测。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m 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整改要求及建议，临沂市兰山区宏瑞板材厂已落实完成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加强管理，完善设备运行记录，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整改说明：企业已补充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记录，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2、制定环保管理专员，制定污染物检测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定期监测。

整改说明：鉴于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委托了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对外排污染源（甲醛等）进行定期监测，确保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3、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完善标识、标牌，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双人双锁，做好防雨、防遗失措施，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

整改说明：已完善危废暂存库，地面做了合理分区和防渗，补充了各种标识、标牌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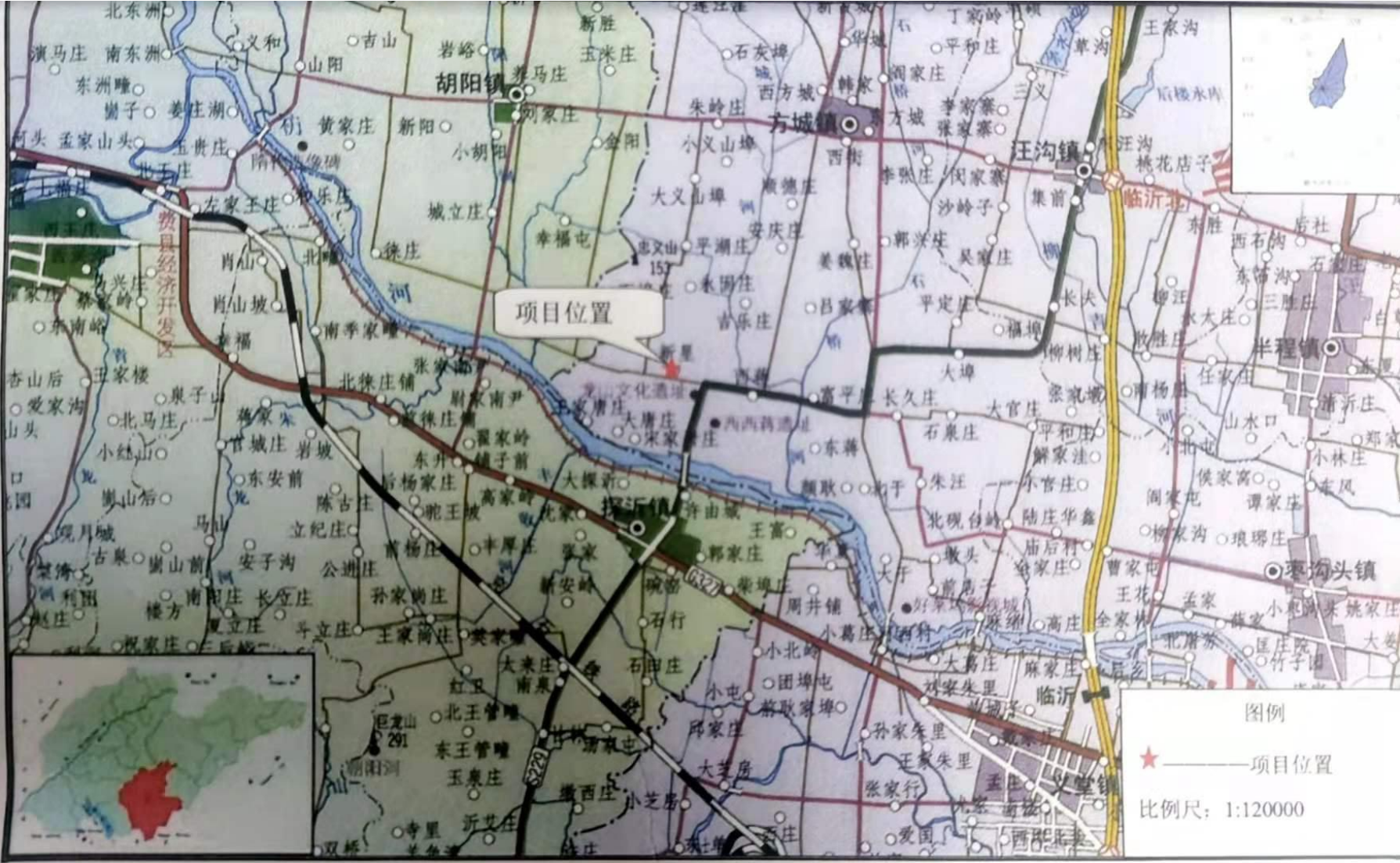


危废库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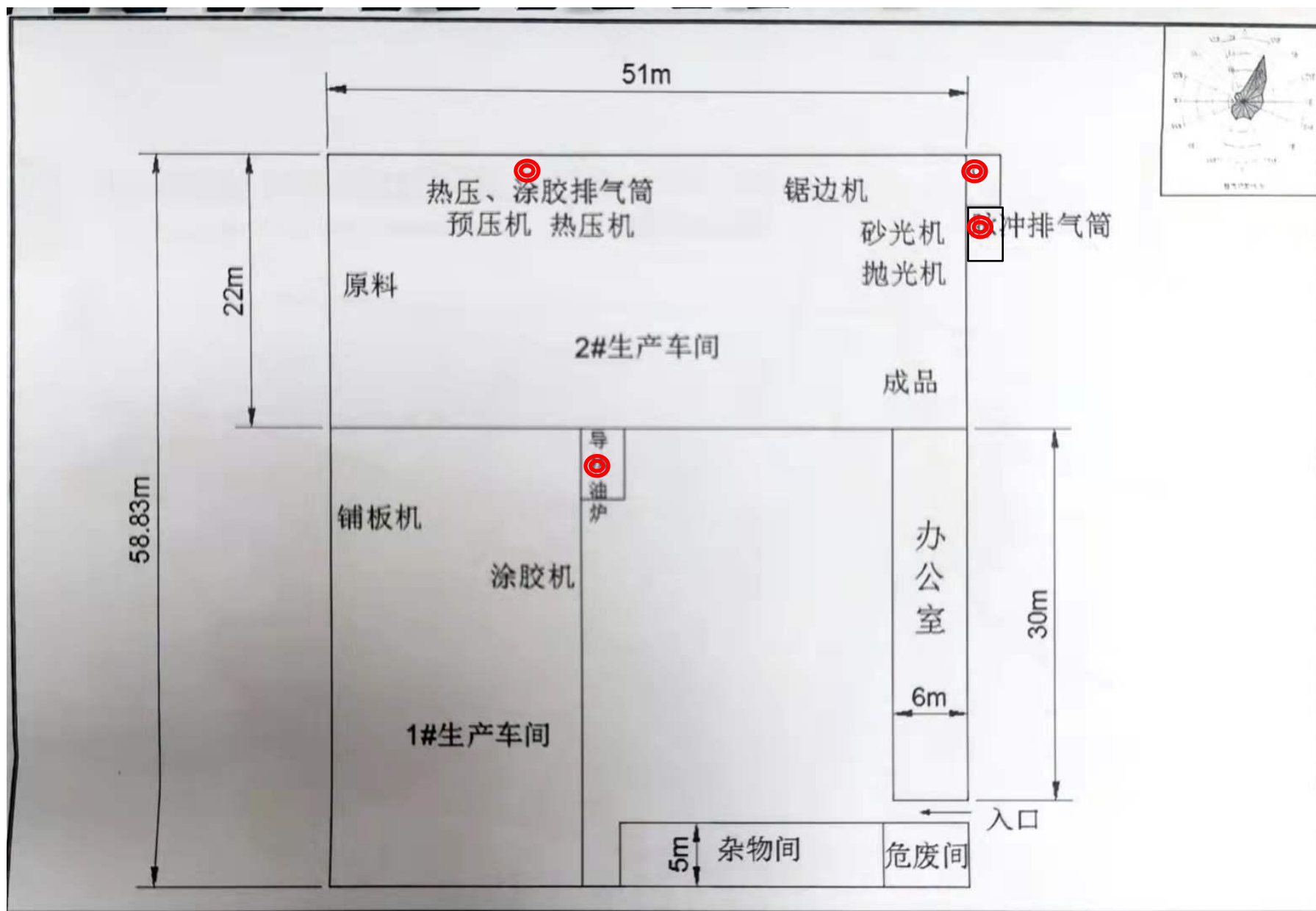


危废库内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厂区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4 厂区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件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

临兰环联字[2021]086 号

关于临沂市兰山区宏瑞板材厂年产 1.5 万立方米 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兰山区宏瑞板材厂：

你单位报送的《临沂市兰山区宏瑞板材厂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未验先投项目，违法行为已处罚，于 2018 年 1 月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配套了治理设施，2018 年 8 月 23 日通过审批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现状情况说明（编号：FC-069）”；且项目现状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改变。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选线）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的运行管理中，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禁止其他非许可生产工序、设备、原料的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

2021年7月5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358631819K1-1	
名 称	临沂市兰山区宏瑞板材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新星村
投 资 人	张贵锋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9月14日
经 营 范 围	木材经营；胶合板、多层板、包装板、模板加工销售。 (按照国家政策规定需经许可和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方可经营的项目，须凭许可证并经环境管理部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经营。木材经营许可证以有效期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 记 机 关	
2015 年 9 月 14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验收签字页

临沂市兰山区宏瑞板材厂年产 1.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1年10月16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临沂市兰山区宏瑞板材厂	厂长	张贵华	15215490868	371325198511067536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付强	19153967009	371324198705065217
专家	临沂鲁南分析测试研究所	高工	苏伟	18905396863	371302198008272029
	山东地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俊	18866531588	371325198206251877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02358631819K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临沂市兰山区宏瑞板材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新星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358631819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4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原材料消耗、设备统计一览表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9-18	胶名板	50 m ³ /d	50 m ³ /d	100
2021-09-19	胶名板	50 m ³ /d	50 m ³ /d	100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贵平
 2021年09月19日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	备注
2021-09-18	木皮	50 m ³ /d	
	脲醛胶	2 t/d	
	面粉	0.67 t/d	
2021-09-19	木皮	50 m ³ /d	
	脲醛胶	2 t/d	
	面粉	0.67 t/d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贵华

2021年09月19日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illegible]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4年09月19日

附件 6 公示截图